**土木建筑工程学院**

**关于做好2014-2015学年度**

**综合素质考评及部分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：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通知的要求，现将2014-2015学年度综合素质考评及部分评奖评优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综合素质考评工作**

1、各班推选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，班干部、宿舍长、一般同学等各层次的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“综合素质考评小组”。考评小组的成员不少于本班人数的20%。考虑到工作的传承性，上一届班委的班长及本届班委的班长必须是考评组成员。

2、班级考评小组对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，完成“品行”的评议与记实工作。

“品行”的评议分，以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海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操作指南》中的“附表2”——《学生品行表现测评参照模式》为标准，对班级的每一个同学进行民主评议，最后填报《海南大学学生品行表现测评表（F评议）》。**在民主评议的过程中，品德评定为“优秀”的，不得超过班级人数的20%。**

“品行”的记实分，以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海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操作指南》中的“附表1”——《学生品行记实量化标准》为标准，对班级同学一学年来的扣分行为、奖分行为进行统计与计算，最后填报《海南大学学生品行记实量化统计表（F记实）》。这一过程，应以事实为根据，进行扣分与奖分，不得隐瞒扣分行为及虚假奖分。

3、班级考评小组收集整理班级同学“发展分”材料。材料为**考评学年度内**各类活动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，各类获奖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，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，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及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的复印件，非班干部的学生干部所属组织主管部门的考核意见及复印件。**材料的有效时间段为：2014年9月——2015年8月**。考评小组核实完后，退还原件，保留复印件。

班级考评小组对收集上来的材料，以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海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操作指南》中的“附表3”——《学生发展性素质量化评定标准》为参照系，分类记分，最后填报《海南大学学生发展性素质量化统计表》

班级班干部的考核，经班级同学认可后，可由综合素质考评小组进行评议考核。**“优秀”比例不能超过30%**。凡担任学生干部没有提供考核结果或考核证明的，核实干部身份后，按考核标准“良”加2分。

4、综合素质考评中的“智分”、“体分”，由“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给出。

5、班级考评小组的“品行”评议与记实结果、“发展分”的计算结果、班级班干部的考核结果，必须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方能上报学院学工办。

6、时间与材料要求：

①班级校验班级测评组名单：**9月9日前**

②班级综合素质考评工作完成时间：**9月14日前**；

③材料上报时间：**9月15日前；**

④班级上报学院学工办的材料为：**《海南大学学生品行表现测评表（F评议）》、《海南大学学生品行记实量化统计表（F记实）》、《海南大学学生发展性素质量化统计表》及发展分的依据材料（复印件）；**

⑤学院数据校核导入时间：**9月15日—21日**；

⑥学院公示测评结果及学生校核结果时间：**9月23日—9月27日；**

⑦学校校核结果时间：**9月28日—9月30日**。

**二、评奖评优的申请及评审工作**

1、项目：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最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大学生、先进班集体。

2、奖项网上申请时间：**10月10日——15日，16日凌晨“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关闭申请。**

3、**单项奖学金、最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大学生、先进班集体的申请要在网申的时间段内，单独提交申请材料，并附上佐证材料。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进行网上申请。材料提交时间为10月15日前。**

**三、补充说明**

1、转专业学生的参评问题：跨学院转专业的，如参评学年内整学年在转出学院的，在转出学院参加综合素质考评与评奖评优；如参评学年的第二学期在转入学院的，在转入学院考评与参评。同一学院内转专业的，成绩绩点以学校教学系统给出的为准。

2、交换生：成绩转换后，以学校教学系统给出的成绩为准，正常参加综测及评奖评优。参加境外交换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的，不参加综合素质考评；一学期（含以内）的，成绩经教务转换后参与综合素质考评，但不参评校内奖学金。

3、**对于体育课成绩及体质健康标准分值，成绩≥75分。2012级暂不将体质健康标准分值列入综测总分，2013级和2014级以上一学年体育课程成绩为测评依据。经允许体育免修，保健课成绩合格，便可正常参加评奖评优。**

4、入伍学生参评问题：入伍学生只进行综合测评，不参与评奖评优。退伍复员的学生，在上一学年不在校的，不参评；下半年在校的，须满一学期，成绩绩点以学校教务系统给出为准，正常参加测评。

5、学生干部必须任职满一学年。

6、对于发展分项目加分有争议或模糊的，提交学院学工办征询意见。

7、在2014—2015学年内班级组织参加学校、学院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将作为奖学金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8、各班在报送综测与评奖评优材料的同时，填报班级获奖统计表，一并报送。

附件： **综合素质测评发展分部分项目加分一览表**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五日

附件：

**综合素质测评发展分部分项目加分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项目** | **加分** | **大项目** |
| 裁判员 | 2 | 学习类 |
| 驾驶证 | 2 |
| 教师资格证 | 2 |
| 监理员证 | 2 |
| 施工员证 | 2 |
| 造价员 | 2 |
|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| 按省级比赛加分 |
| 社团文化节先进个人 | 1 | 其他 |
| 优秀志愿者、优秀会员（协会、海口文体局、省血液中心等） | 1 |
| 校优秀心理委员 | 2 |
| 校优秀党员 | 2 |
| 军训优秀教官 | 1 |
| 军训先进个人 | 0.5 |
| 党课结业证 | 2 |
| 校优秀团员 | 1 |
| 优秀团干、优秀志愿者干部 | 2 |
| 校文艺学生积极分子 | 0.5 |
| 校优秀社团干部、优秀学生会干部 | 3 |